



優先服務對象

- ①個案具學習能力。
- ②個案或照顧者具配合復能服務之動機。
- ③近期內日常生活功能明顯退化。

執行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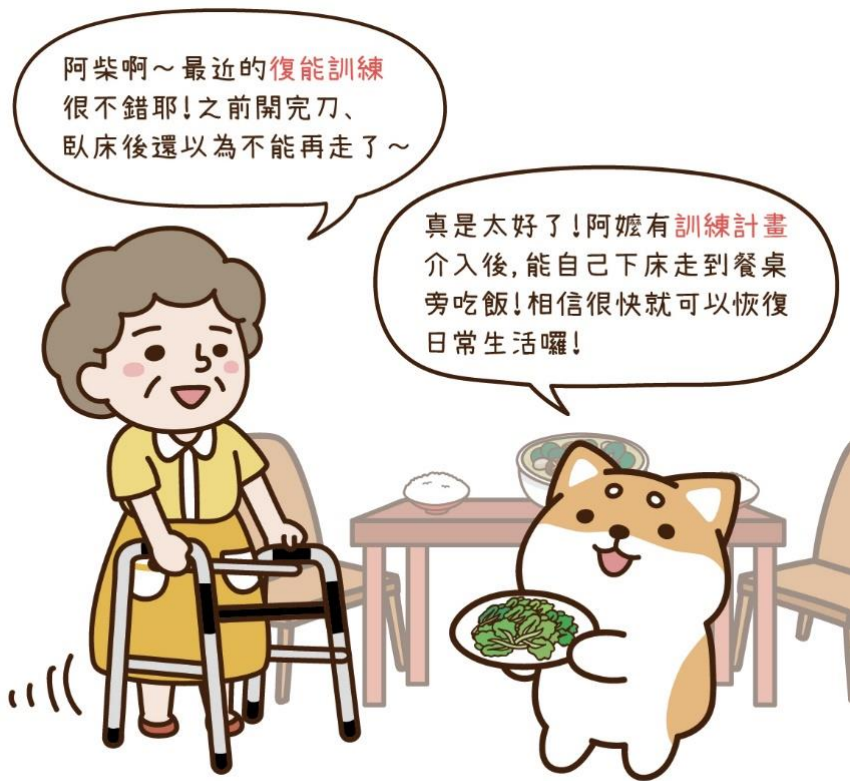
- ①短時間且密集性之介入。
- ②指導個案及主要照顧者。
- ③同一服務目標，不超過12次（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），並於6個月內完成，相同訓練目標需隔90天。

服務目標

- ①透過專業服務，增進個案日常生活獨立功能，減少照顧需求。
- ②以個案最想作的事為訓練目標。

結案條件

- ①達到設定目標時，即可結案。
- ②訓練目標經過1組服務介入後，仍未有明顯進步，或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指導訓練。
- ③經評估後，個案已無意願/潛力。



© 2020,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. Ltd



© 2020,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. Ltd